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

102.2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2.2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8.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8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8.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第三條　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如下：

一、 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並重視各領域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。

二、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日常品德言行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第四條　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平時評量及定期成績評量二種；定期成績評量以二次為限，由教務處主辦，其評量內容及範圍由各學年自訂。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，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、適應化與多元化。

第五條　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，以獎勵輔導為原則，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
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：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，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並負責評量。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各項紀錄，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
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；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，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。

第六條　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。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，並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。量化紀錄以分數計之，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第方式記錄。

其等第之轉換如下：

一、優：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。

二、甲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三、乙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
四、丙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。

五、丁：未滿六十分者，為不及格。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。

第七條　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生活課程領域、社會學習領域、藝術與人文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。各領域評量成績之計算採加權制，定期成績評量及平時成績評量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
一、 語文領域之成績，應包括國語文及外國語文，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。

(一)國語文：國語文之評量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，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、聆聽、說

話、識字及寫字、閱讀、作文能力，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。

(二)外國語文：外國語文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，其評量採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，以口語練習、角色扮演、紙筆測驗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。若學生通過小學英檢或全民英檢初級檢定，英文成績可達六十分。

二、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，以觀察、訪談、軼事紀錄紙筆測驗、課前活動準備、平時觀察、行為態度問卷、紀錄表、自我評量、課後作業、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。

三、 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，採用紙筆測驗、操作實測、討論、口頭回答、視察、作業、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。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，依其作答適切性，給予部分分數。

四、 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，應用紙筆測驗、成品展示、口頭詢答、學習歷程檔案、專題報告、自陳法、討論、教師觀察、動態評量、創作、表演及欣賞等方式。

五、 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採用紙筆測驗、教師觀察、同儕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。

六、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，併用量與質的評量，採取教師評量、學生互評、學生自評等，以創作、表演、欣賞、觀察、問答、晤談、問卷調查、軼事記錄、測驗、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。

七、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，除由教師考評之外，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。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、口頭詢問、實驗報告、成品展示、專案報告、紙筆測驗、操作、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。

八、 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融入「生命教育」與「團體活動」成績。

九、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，將生涯、人權、家政、環保、資訊、性平等議題融入各領域中，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。彈性學習時數與學習領域相關者得併入學習領域評量。

第八條　學生於定期成績評量時請假，經學務處核准後，並送教務處登記，否則不得補考。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一、因公、喪、病請假、法定疾病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二、因事請假缺考者，除事前報請導師並經學校核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外，其餘若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。超過六十分者，成績打八折計算。

三、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出遊等)無法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經核准者，成績無法列入該學期排名，且仍須於銷假後三天內，回學校補考，成績一律打八折，成績單於補考後再發放。若未依規定補考，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，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，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九條　學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之計算，依各領域上課節數加權計算之。畢業成績各育比例為:德 20%、智 60%、體 10%、群 5%、美 5%。一~四年級佔總成績的 40%，五、六年級佔 60%，其中高年級學力評量成績佔五、六年級智育成績的 10%。

第十條　學生學期成績之登記，由各班級任老師主辦。百分制成績登記至小數第二位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經評定為丙、丁等者，任課教師應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。學校亦實施增能課程(補救教學)及相關教學措施，相關辦法與時程由本校另行安排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。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第十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；其成績評量相關表冊，由本校另定之。其紀錄內容應包括學習暨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及建議、學習節數、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、出勤及獎懲紀錄等。

學生如對成績評量紀錄有疑義時，應自收受成績評量紀錄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，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公布或洩漏，但以不透漏學生姓名方式，提供教育研究或教學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，列出獎懲實施、懲罰存記等有關規定，以輔導學生改過遷善。並配合三級輔導制度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，學校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必要時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。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，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。

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，列入檔案存查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